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瑞新材”）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304,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393,971.1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6,910,828.82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120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4 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6,910,828.82 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36,208.76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元)
1	年产4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36,208.76	36,208.76	356,910,828.82
	合计	36,208.76	36,208.76	356,910,828.82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风铜合金”)系“年产4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直接实施主体,为保障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356,910,828.82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扶风铜合金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3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691.0828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扶风铜合金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扶风铜合金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投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4MA6XG7JW7J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城新区新兴产业园望塬西路1号888室		
法定代表人	武旭红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前后,均由斯瑞新材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万元)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8,204.97	9229.67
	净资产	5746.24	5857.67
	净利润	-111.43	-122.82

四、对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扶风铜合金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至 40,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扶风铜合金 100% 股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扶风铜合金增资，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